附件二：

当阳市公安局

2022年招聘辅警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在参加招聘过程中，要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招聘，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

二、考生报名时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备28日内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近期身体健康情况，并提前了解湖北省、宜昌市及当阳市疫情防控政策，以免因疫情防控政策给考生造成不便。

三、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应当按照湖北省、宜昌市及当阳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落实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试当天入场时出示本人绿码及行程码。

四、报名当天，考生须携带招聘公告要求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笔试、面试和体能测试时，考生均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考试。考试期间，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

五、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报名和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和参加体能测评项目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除外），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不限湖北省)、行程卡（登录“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行程卡”查询考生个人14日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及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七、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八、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